

# 中國文化大學音樂藝術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次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5.24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05.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音樂藝術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## 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音樂藝術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## 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)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基礎4學分並選修專業課程至少8學分，共12學分。
- (二)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## 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)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10 名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音樂學系)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音樂藝術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音樂學系，分機:39206。

## 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音樂藝術學程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音樂藝術學程課程科目表

科 目 名 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 註
必修			
和聲學	2	學年	基礎
西洋音樂史 1	2	學年	基礎
選修(至少修習 8 學分)			
文化創意產業專題	2	學期	
管樂合奏 1	2	學期	
管樂合奏 2	2	學期	
合唱 1	2	學期	
合唱 2	2	學期	
音樂概論與賞析	2	學期	
管樂合奏實務教學(1)(2)(3)(4)(5)(6)	2	學期	擇一修習
舞台動作(1)(2)	2	學期	擇一修習
音樂基礎訓練 1、2、3、4	1	學期	擇一修習
音樂編曲與實務 1	2	上學期	
音樂編曲與實務 2	2	下學期	
音樂治療原理	2	上學期	
音樂治療介入介紹與實務應用	2	下學期	先修科目：音樂治療原理
流行音樂演唱技巧	2	學期	
鋼琴教學與作品研究	2	學期	
共計	33 學分		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